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73號

原　　告　張憲明

被　　告　旺得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正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張正堂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張正堂負擔1/1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張正堂以新臺幣88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旺得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旺得富公司）因在坐落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興建建案（下稱系爭建案）而有資金需求，於民國110年5月14日與原告簽訂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約定由原告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購入系爭建案之停車位乙格（下稱系爭停車位），待系爭建案取得使用執照後，被告旺得富公司再以700,000元將系爭停車位買回。原告遂依約於110年5月14日、110年5月25日，依序匯款200,000元、300,000元，合計500,000元（計算式：200,000+300,000=500,000）至被告旺得富公司

之金融帳戶（帳號詳卷）。

㈡被告張正堂另向原告借款88,00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迄未返還。系爭借款雖未約定返還期限，然原告前已於112年10月15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催告張正堂返還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催告被告張正堂返還系爭借款之意思表示。

㈢爰依系爭合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旺得富公司應給付原告7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張正堂應給付原告8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3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同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，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所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書、匯款回條聯、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擷圖、原告之金融帳戶（帳號詳卷）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27、31至51頁），堪認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有相當之憑證。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被告旺得富公司部分：

1.按民法所謂條件，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就或不成就，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之一種附款。倘當事人就既已存在之債務，約定於預期不確定事實發生時履行，則為清償期之約定，而非條件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

字第16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定有清償期限者，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，民法第31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給付定有清償期限而其屆至之時期不確定者，債務人係於清償期屆至，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債權人催告而未為給付，始須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倘清償期尚未屆至，債權人仍不得請求清償，自不得催告，債務人亦無從因受催告而負遲延責任，或認其清償期已經屆至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6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 系爭合約書約定略以：「建築使用執照核準發下後賣方（按：指被告旺得富公司）再支付給買方（按：指原告）柒拾萬元整收回該車位權利」等語，有系爭合約書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17頁）。經核係就已生效之系爭合約書，約定以「建築使用執照核準發下」之不確定事實到來，為被告旺得富公司向原告以700,000元將系爭停車位買回之清償期，而非以前開事實之發生，為系爭合約書（法律行為）生效之停止條件。又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函詢新竹縣政府結果略以：系爭建案截至114年6月18日尚無使用執照核發紀錄等語，有新竹縣政府114年6月20日府工建字第1140364720號函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69頁），足認前開事實尚未到來，清償期尚未屆至，原告自不得請求。

3. 原告雖主張：對被告旺得富公司部分變更為將來給付之訴，具體的聲明內容會再跟律師確認云云（本院卷第85至86頁），然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仍未變更為相應之聲明（本院卷第97頁）。另按原告提起將來給付之訴，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，始得提起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6條亦明。將來給付之訴，雖可提前實現原告權利之時間，但亦可能增加被告嗣後救濟之困難及負擔，故原告就有預為請求之必要性負主張及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而原告並未主張及舉證證明何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，此部分即無可採。

㈢被告張正堂部分：

1.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。

2.原告主張被告張正堂積欠其系爭借款88,000元，前已於112年10月15日以LINE傳送訊息催告張正堂返還等節，業據原告提出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擷圖為證（本院卷第21至23、31至51頁），並經被告張正堂視同自認，已如前述。則原告請求被告張正堂給付8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8日（本院卷第7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張正堂給付原告88,000元，及自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所命被告張正堂給付之金額未逾5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張正堂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郁筑